

# 租房落户淄博或不限房屋类型

## 目前仅限于租住公租房、单位房,今年争取全面放开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孙巍) 24日,记者从淄博市暨张店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周活动中了解到,今年淄博市将争取全面放开租赁房屋落户,经房屋所有人和租赁方协商同意,租赁方符合淄博市户口迁移条件,且该房屋无其他户主存在,允许租赁方户籍迁入该房屋所在地。这意味着,租赁房屋落户或将不再限制房屋类型。

根据去年正式实施的《关

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淄博从当年10月1日起,开始推进拥有“合法租房”者落户城镇的规定,并率先实现了租用房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直管房、政府公租房的政策。

据了解,淄博作为一个老工业城市和组群式城市,地处鲁中地区交通枢纽,工业化、城镇化水平高,人员流动性强,从业选择多。近年来,淄博市的流动人

口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目前,淄博共有流动人口30433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比重为7.1%。

对于流动人口,淄博开始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对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流动人口,在充分考虑本市实际公共承载能力前提下,优先解决长期在淄居住、工作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问题,落实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使持证人员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

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据统计,自《意见》实施以来,全市共办理居住证42212个。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由省公安厅统一规划部署,淄博市将在3月24日至27日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宣传周活动,采取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 头条链接

## 主城区内租房落户须有合法稳定职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淄政发[2014]13号)规定,在主城区范围内,倘若选择租房落户,须同时拥有合法稳定职业。而在主城区以外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则并无严格要求。

根据目前申请落户租赁住房的政策,当居民所租房屋符合房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直管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类型要求的,居民须准备所需材料为:

- 1、本人申请书;
- 2、居民户口簿(集体户籍卡)、居民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3、租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直管房屋、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证明或廉租房的资格证明;
- 4、属于共同迁入的,需按照共同迁入人的相互关系,提供诸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和子女关系证明、未婚证明(仅限迁移户中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等;
- 5、社区民警对申请人实际居住情况调查证明、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
- 6、无房证明(无其他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仅限市内住房迁入);
- 7、合法稳定职业证明;
- 8、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以上各类情形准备相应材料,前往迁入地派出所户籍部门递交材料,派出所户籍部门受理后上交公安分局或市局进行审批。

本报记者 刘光斌

### 相关链接

## 租赁个人房屋落户还得再等等

淄博市开始推动租房落户,然而租房落户仅限于租住公租房、单位房的居民。然而具体推行中,以上租房落户的人并不多。此前,记者调查得知公民所有权房屋(个人房)的租赁现状较为复杂,而租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直管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居民并不多,因而很多基层户政部门都只接到咨询落户的热线电话,却并未接到一个真正满足该条件的落户者。

根据市发改委与公安局在对新政的解读,租房者申请落户,先行放开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和国家授权管理及经营的房屋落户,条件成熟后逐渐放开公民个人房屋的落户。

本报记者 刘光斌

## 上街宣传户改政策

24日上午,周村区公安分局在周村人民公园举行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分局各派出所户籍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图板、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居住证申领须知》等形式,现场宣讲法律法规,接受群众咨询,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等,集中宣传普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居住证的知识。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成晓东 于德忠 摄影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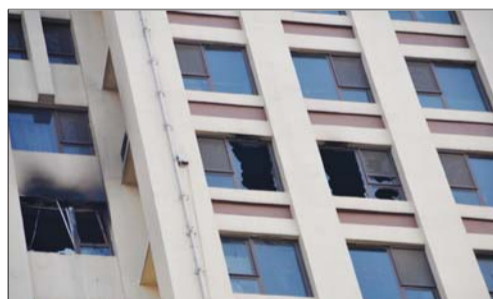
## 金领国际一住户家中起火

### 浓烟熏黑外墙,此前已有过用电线路被烧事故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唐菁) 24日16时许,张店人民西路金领国际一居民楼发生一起火灾,着火点在该居民楼14楼09户居民家中,楼内居民已经全部疏散,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17时左右,记者在现场看到,三辆消防车停靠在路边,消防人员正在实施救援,着火点为14层一住户,窗户玻璃已经全部破碎,窗户周围墙面被火熏黑,楼道内弥漫着焦灼气味,楼栋居民正在楼下紧张地关注着火情。

根据目击者介绍,16时左右,居民发现14楼一



金领世家14楼一住户起火外墙已被熏黑。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住户家中有浓烟冒出,当时该住户家中只有一位老人,已经被救出。

据同住该楼15层的居民李先生说:“去年6月

份,整栋楼就因为电路故障差点引发了火灾,把一层到顶层所有的线路给烧了,这栋楼的电路存在很多问题。”

今年中考网报截至4月25日

## 初四生可申请重考会考科目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谭文佳) 24日市教育局发布《淄博市2015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细则》,今年中考报名截止到4月25日,初四生可申请重考会考科目,具体报名时间由各区县根据各自实际确定。

考生采用网上报名,考生信息实行电子化信息管理。各初中学校及区县要在报名前完成学籍信息

变更,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初中学校完成考试报名组织工作后,汇总考生信息交由区县教育局审核确认。4月30日前,各区县将报名信息数据库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进行复查。报名工作结束后,区县、学校均不得擅自新增或变更考生信息。

考试科目按原始成绩和等级予以公布;会考

科目按等级形式公布;考查科目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7月1日前,将通过网上查询等形式公布考试成绩,并将考试成绩数据库下发到各区县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依据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查询网址: <http://www.zbedu.net>。